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4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189	惠同股份	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

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选翁明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补充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

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：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加敏，联系电话：0578-81859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